附件

笔试考生须知

1.在规定时间内考生凭准考证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方可进入考场。进入考场后对照姓名标签入座，将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以备查对。

2.考生自备黑色签字笔。

3.严禁将计算器、移动电话及其他具有通讯、储存功能的电子设备带至座位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严重违纪行为处理，取消考试成绩。

4.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开始考试60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，待监考人员查验清点试卷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5.考生应在试卷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，不得超过装订线，不得作任何标记。

6.严禁将试卷等带出考场，不得损毁试卷。

7.不得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，不得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。考试结束后，待监考人员查验清点试卷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8.考生必须遵守考场规则，若有作弊行为，将被取消考试资格；无理取闹扰乱考场秩序者，除取消考试资格外，按有关规定处理，情节严重者，移交公安部门处置。